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道路交通感知设备建设方案设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0617-2423FZ3318

甲 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中国 西安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交通感知设备建设方案设计项目

甲 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交通感知设备建设方案设计项目（项目编号：0617-2423FZ3318），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智慧交通感知设备建设将改造升级和补盲建设信控、交通视频感知、动态交通感知、电警视频感知、卡口视频感知、路段违停感知、匝道预警管控、智慧高速外场感知、全息感知、右转盲区预警、新型交通组织管控和气象感知等系统，并配套智慧交通外场感知设备规模的国产化云平台和视频数据共享融合，同时还将对部分老旧设备进行更新，全方位做好交通数据实时采集，为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打好数据基础。

完成智慧交通道路交通感知设备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形成建设方案及要求、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方案、全流程管理验收和设计提升机制方案和概算方案。

（二）项目内容

1、道路交通感知设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包括项目建设背景、现状道路交通感知设备建设情况分析，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总体建设方案（含全量建设点位布点规划方案），各子系统建设方案，与在建项目关系（含微改造项目），项目分期建设方案，项目投资估算等。成果需通过智慧交通建设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评审，深度应满足国家相关工可深度要求，编制符合各级主管级审批部门要求的咨询成果报告并最终通过批复。报告成果组成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设规划：对现状进行摸底，以“全局统筹科学规划、需求导向急用先行、分级建设分期推进、精细集约利旧建设”的原则确定建设思路

（2）建设内容：信号系统改造升级、交通视频感知系统、交通雷视感知系统、电警视

频感知系统、卡口视频感知系统、路段违停感知系统、右转盲区预警系统、匝道预警管控系统、新型交通组织管控系统、国省道隐患点预警系统、智慧高速外场感知系统、全息交通感知系统、老旧设备更新、配合平台建设升级扩容、视频数据共享融合等。

气象感知系统：数字赋能气象、数据赋能交通，面向区域内高速公路封闭式管控、国道（省道）开放式管理，建设交通气象感知设备，建设标准与西安市交通气象环境智能监测感知工程的总体架构一致，实现“气象+交通”的高效融合。（按照市数发〔2024〕21号文件，此项工作由市气象局承建）

平台建设升级扩容：建设与智慧交通外场感知设备建设规模量级相匹配的通用计算节点、智能计算节点，存储资源池、数据资源池等组件构成的国产云平台设计，以及一套承载业务需要的光传输设备。（按照市数发〔2024〕21号文件，此项工作由市数据局承建）

2、道路交通感知设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主要包括西安市全域交通安全管控设备设计依据、工程概况、工程设计的范围及规模、设计原则、各子系统的系统组成方案、平面布设方案、立面布设方案、设备选型方案、支撑结构方案、取电接网方案、配套智慧交通外场感知设备建设规模，通用计算节点、智能计算节点，存储资源池、数据资源池等组件构成的国产云平台设计，以及一套承载业务需要的光传输设备设计的投资概算。厘清本项目与道路微改造、交警支队延续性运维、住建局开发区新建道路等项目之间的建设内容，避免重复设计、重复建设。

成果需通过智慧交通建设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评审，深度应满足国家相关工程设计深度要求，编制符合各级主管级审批部门要求的成果并最终通过批复。

3、道路交通感知设备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包括各子系统各点位的平面设计、立面设计、取电接网设计、配套智慧交通外场感知设备建设规模设计等；以及含通用计算节点、智能计算节点、存储资源池、数据资源池等组件构成的国产云平台和一套承载业务需要的光传输设备在内的完整施工配合工作。

二、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4896000.00 元（大写：肆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中标金额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其他影响，报价为含税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三、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完成，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进度款。

3、施工图设计图完成，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进度款。

4、完成一期建设评估，修订提升后期建设计划，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进度款。

5、工建项目完成并经验收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合同剩余款项=最终结算金额-已支付金额）。

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项目履约完毕，支付尾款前，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中标的、价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甲乙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主要合同条款仔细的逐项核对，进行结算审计，如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出现违反合同要求而出现罚款行为或所服务内容与支付金额不符等情况，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据实结算；但最终支付金额不高于本项目中标金额。

8、乙方应当在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若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或延期，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项目实施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建设配合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建项目完成验收为止。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设计单位应按照项目要求按时完成服务内容和成果编制；应配合和协助业主完成上级部门的评审、报批、技术答疑、参与项目施工配合等工作；应按照需求及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相关责任和义务；

（二）人员配置

设计单位须配备同类项目实施能力及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设计人员的数量和专业应根据设计的任务范围、内容、期限等因素综合考虑，应符合委托合同中对设计深度的要求，能体现项目设计的整体素质，满足设计成果编制的要求。设计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负责整个项目的全程设计工作，及时配合采购方推进项目前期研究和设计。

六、验收要求及成果交付要求

（一）验收流程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初稿要组织专家论证会,通过智慧交通建设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评审,以征求各相关单位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报送可研、初设审批部门。施工图设计根据需要组织施工图审查。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施工图通过审查后,乙方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并制定正式成果,提交的正式研究成果必须在说明书上加注甲方单位名称、乙方名称及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人员名单及加盖乙方公章。

3. 设计终验由采购单位待工建项目完成后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等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合同、相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4. 结算审计:项目终验结束后,若需进行结算审计时,乙方需按照相关要求接受相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结算审计,根据审计结果,确定项目最终结算金额。

（二）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三）成果交付要求

本项目要求道路交通感知设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道路交通感知设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道路交通感知设备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成果应满足建设需要及相关规范深度要求,并按要求通过相关评审或审查。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设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双方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4.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乙双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总设计费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乙方实际完成的设计任务支付设计费,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设计成果移交给甲方。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管理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提供,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并允许其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否则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

8. 乙方按照合同完成履约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相关服务。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3. 乙方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预付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要求,按照时限完成服务内容。

6.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项目的推进进行调整。

7. 乙方应当对所有资料予以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资料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程序转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该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无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仍需承担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

8.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内容最终达不到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当对此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但该损害后果是由甲方提供材料不实等甲方自己原因导致的除外。

9.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对此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10. 乙方有建立健全建设组织安全防护措施的责任，确保人员安全。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包括来往途中）的人身安全不负责任，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自身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或因非因甲方工作人员过错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予以赔偿。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应为劳动合同关系，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无劳动合同关系。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先行赔付的或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九、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损失或侵害，由此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在合同约定期间内未完成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逾期累计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20%。

3. 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20%。

4. 如因乙方的服务质量问题发生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包括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有权向乙方追索。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20%。

5. 乙方在提供服务中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6. 因甲方原因合同解除，甲方只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不赔偿预期可得利益。

7.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违法分包、转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20%。

8.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甲方为完成剩余工作委托其他企业继续服务而需比原合同价格多发生的项目费用，皆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甲方在支付其余项目款时直接予以扣除，扣除后仍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或存在质量问题的，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因此而逾期向第三方交付、因质量问题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此，乙方应当确保质量，并应当在发生质量问题时立即迅速全力解决。

10. 乙方需全流程服务于甲方完成此项目相关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11. 以上违约条款甲方可以合并使用，合并使用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守约方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十、保密条款

1. 乙方有责任对获知的甲方涉密信息、业务信息、工作信息、相关数据等与甲方有关的所有信息及数据保密。

2. 乙方需对参加实施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单位保密制度、本合同内的保密条款的规定。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各种资料、磁、纸介质文件、数据等，防止外泄、遗失或被盗，不论乙方因何种原因对甲方造成泄密或信息外泄时，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并追索赔偿损失。

4.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十一、合同的变更、中止及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的法律责任。

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9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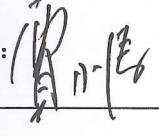
十四、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及见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见证方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章页:

甲 方	乙 方	见 证 方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章)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 (公章)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 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 南路 222 号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光宝路 3 号 11 楼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 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邮编: 710000	邮编: 510663	邮编: 710000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13427530235	电话: 029-85592866
电话:  张经云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 州东环支行	
	账号: 44001491201050471929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